

# 『學生改過銷過』實施辦法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教育應著重教化輔導作為，而非嚴苛責難的懲處，學生因疏失導致懲處，若能知過遷善，誠難可貴應予鼓舞。

二、銷過區分：

(一)嚴重偏差行為，例如侮辱師長、打架事件、破壞公物、吸食毒品、偷竊及嚴重敗壞校譽等，依校規懲處大過(含)以上者，須觀察有心改過者始能申請銷過。

(二)非屬嚴重惡行，依校規懲處大過(不含)以下者，隨時得以申請銷過。

三、銷過方式：

(一)默想式:「站立反省」。

(二)勞務式:「勞動服務(公差服務)」。

(三)寫作式:「心得寫作」。

四、銷過核算：依「銷過核算表(如附件)」實施。

五、銷過限制：

依近期在學表現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允許，始可實施銷過。

六、銷過申請程序：



七、補充規定：

1.學生辦理銷過期間，又因違犯學生獎懲規定記大過以上者不予銷過，並觀察一個月後始可重新申請銷過手續。

2.學生修業期間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(含)以上者，依據學生行為表現可辦

理銷過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三大過(含)以上無意願銷過者→通知家長到校簽具切結書→較嚴重者請家長帶回管教→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名單。

附件

銷過「改過遷善」核算表

銷過核算 實施方式	1	2	3
	站立反省 (次)	勞動服務 (時)	心得寫作 (本)
警告 1 次	1	0.5	3
警告 2 次	2	1	6
警告 3 次	3	1.5	9
小過 1 次		2	10
小過 2 次		4	20
小過 3 次		6	30
大過 1 次		7	30
大過 2 次		14	40
銷過 數量管制			全學期 限申請 4 本
註記	1、本核算表，自 108 學年起適用。 2、特殊狀況不在此限。		

## 萬能工商銷過申請單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註銷懲處內容 (請依學生懲處條文詳實記錄)	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反省-學務處統一中午實施 (每次得銷警告乙次)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得寫作或百孝經 (警告乙次 3 篇、小過乙次 10 篇、大過 30 篇)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(警告乙次 30 分鐘、小過乙次 2 小時、大過 7 小時)			
導師 簽准			生輔組 審 核		
執行人核章 <small>(30分鐘蓋一個章)</small>	①	②	③	④	⑤
	⑥	⑦	⑧	⑨	⑩
	⑪	⑫	⑬	⑭	⑮
登錄 核算	大過_____次...小過_____次...警告_____次			批示	